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6)。本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55,2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

2022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峰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2年3月22日,上海峰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无限售流通股2,085,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峰幽	集中竞价	2022-3-22	4.999	2,085,000	0.22%
	合计	--	--	2,085,000	0.22%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是认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峰幽	合计持有股份	2,455,296	0.26%	370,296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5,296	0.26%	370,296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峰幽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海峰幽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峰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峰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